

年次	賞與	褒詞	傷病恩給 及扶助	療治料	祭祀料	賞與	褒詞	吊祭料	遺族扶助	傷病扶助	療治料	合計
明治十九年	九、九二四	三八	六六四	三五三	一八二	一、三三三	三〇	三六	四九八	一六二	四九八	一、六二七
明治十八年	七、三三三	三一八	二九	一九六	四五	三〇一九	三三	二四	三	二	九二	三、一五八
明治十七年	七、四二七	二八〇	二〇	二五七	五二	八、〇三六	一八	二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五四九	一〇、五八五

\*印ナ附ナルハ職務上傳染病ニ罹リシモノナリ

年次	國庫支辨	地方稅	合計	人口	年次	國庫支辨	地方稅	合計	人口
明治二十一年度	一、三二二、八四一	三、六〇九、八九七	四、九三二、七三八	〇、〇二二	明治十六年度	二、四〇八、〇五一	三、五二七、四七二	五、九三五、五二三	〇、〇一六
明治二十年度	一、七二八、五六四	三、四四五、三三五	五、一七三、八九九	〇、〇一三	明治十五年度	二、三九三、〇六〇	三、三三四、九一九	五、七二七、九七九	〇、〇一五
明治十九年度	一、七四八、九四一	三、四九五、六七三	五、二四四、六一四	〇、〇一三	明治十四年度	二、三四三、八四四	二、七五六、七七一	五、一〇〇、六三三	〇、〇一四
明治十八年度	一、六九二、九二一	三、四七三、二六八	五、一六六、一八九	〇、〇一三	明治十三年度	二、六二八、二七四	二、一一二、七六五	四、七五一、〇三九	〇、〇一三
明治十七年度	一、三三六、一一〇	二、六二一、八五四	三、九四八、九七四	〇、〇一四	明治十二年度	二、七四七、三〇五	一、八〇五、二七四	四、五五二、五七九	〇、〇一三

表中國庫支辨、國庫支出ノ警視廳及ビ府縣警察費(補助金共)ニシテ地方稅ハ地方稅支辨ノ警察費ト賦金支出ノ探偵費ナリ○國庫支辨ハ十八年度迄ハ決算額十九年度以降ハ現計額又地方稅ハ二十一年度迄ハ精算額二十二年年度ハ豫算額ナリ○十九年度以降ノ國庫支辨ハ國庫歲出科目改正ニ據リ各府縣警部以上ノ俸給諸給及ビ旅費ハ府縣廳ノ經費ニ合算シテ區別スベカラザルヲ以テ茲ニ之ヲ闕ク○十八年度ハ九月月間ニ付人口四分一ヲ減シテ比例セシモノナリ

### 民事及刑事裁判

#### 裁判廳職員及代言人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廳名	廳數		裁判		廳員		合計	代言人
	大審院	控訴院	勅任	勅任	勸解	備員		
大審院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京控訴院管内	二五	四九	二七九	九四	一八	四二	三三	四二
大阪控訴院管内	二六	四六	二五一	九四	一〇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名古屋控訴院管内	一三	一三	一七	六二	一〇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及廣島控訴院管内	九	一四	七六	一三	三三	三	三	三
安長崎控訴院管内	一五	三三	一三四	一三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宮城控訴院管内	一三	二四	九三	一八	四四	四	四	四
所函館控訴院管内	五	一六	四四	七	二〇	三	三	三
總計	八	九	一、〇一四	三三七	四三三	三	三	三
明治二十一年	八	九	一、〇一四	三三七	四三三	三	三	三
明治二十年	八	九	九八四	二六七	四三四	五	五	五
明治十九年	八	九	九三三	三〇一	四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明治十八年	八	九	三七七	七八八	二四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明治十七年	八	九	二八〇	九六九	二七一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六

警察費 民事及刑事裁判 裁判廳職員及代言人

本表明治二十二年合計中ニハ書記官ヲ算入ス此人員大審院ニ一人控訴院ニ五人ナリ又累年合計中ニハ二十一年ニ七人二十年ニ五人十九年ニ一人アリ又備中ニハ各年外國人一人アリ

十八年以前ハ書記及ビ同見習ノ欄ニ屬及ビ出仕ヲ又備ノ欄ニ等外及ビ御用掛ヲ算入ス

### 民事裁判

本部各表ノ末ニ附スル累年比較中前年ノ未決件數ト翌年ノ越高ト差異アル者ハ調査ノ誤謬ヲ訂正セシモノ或ハ裁判廳火災ニ罹リ書類紛亂シ取調ヲ爲シ難キ者アリシ等ニ由ル又訴訟結果合計ヨリ既決ニ係ル種類別合計ノ少數ナルハ其一部ノ調査ヲ闕クニ由ル

第二八五

大審院上告件數

明治二十二年

原裁判所	民事第一局上告件數		民事第二局上告件數	
	舊受新受總數	願下不受受理合計	舊受新受總數	願下棄却
東京	五四	三七一	一八	一七六
大阪	一五	一〇六	一六	六〇
名古屋	一一	四八	三三	二六
廣島	一	九	四	二
長崎	三	一六	三	六
宮城	一一	三九	一六	二五
函館	一	六	一	一
總計	一五七	七七一	一〇九	一五
明治二十一年	二二六	五四四	二八三	三三八

同二十年	一八五	四三三	一六	二二二	一五四	三九二	二二六	一〇五	二五九	九	一	一七	一三三	四六	二〇四	五五	
同十九年	一四七	三〇五	四五二	二五	一一三	一一九	二六七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一九	二八〇	一一	五	九三	六三	一七五	一〇五

表中小事第一局第二局ノ取扱事件ヲ區別セシハ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四十號裁判官制第九條ニ基キ大審院ニ民事第一局第二局ヲ置キ其第一局ハ上告事件ノ受理不受理ヲ審判シ第二局ハ受理シタル事件ヲ審判スルヲ定メラレタルニ由ル但本表第一局第二局ノ舊受件數ヲ合算スレバ即チ前年ノ未決件數ト符合ス

表中始審諸廳ハ本廳ニテ東京横濱千葉水戸宇都宮浦和前橋靜岡甲府長野新潟京都大阪神戸岡山大阪福井金澤富山和歌山高知松山名古屋岐阜廣島山口松江鳥取長崎熊本仙臺福島山形秋田弘前支廳ニテ八王子水更津八日市場土浦下妻栃木熊谷濱松本上田長岡高田宮津奈良洲本豐岡津山彦根小濱七尾宇和島高松岡崎尾道米子小倉中津白河若松米澤酒田大曲ナリ

第二八六

大審院上告種類

明治二十二年

原裁判所	民事第一局既決種類		民事第二局既決種類	
	人事土地建物及船舶金錢米穀物品證券雜事合計	人事土地建物及船舶金錢米穀物品證券雜事合計	人事土地建物及船舶金錢米穀物品證券雜事合計	人事土地建物及船舶金錢米穀物品證券雜事合計
東京	一三	六九	四	二七
大阪	七	一一	五	一
名古屋	一四	四三	三	七七
廣島	一	二	一	三〇
長崎	一	四	六	三〇
宮城	一	二	一	二
函館	一	二	一	二
總計	三一	一五七	三一	一五七
明治二十一年	四一	二〇〇	四一	二〇〇
明治二十二年	三一	一五七	三一	一五七